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1) 批准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 (3) 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3頁。本通函之主體內容僅與第1、2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2頁。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1. 緒言 .....	9
2. 建議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	10
3.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	13
4. 建議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 .....	14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	18
6. 備查文件 .....	19
7. 推薦意見 .....	19
8. 責任聲明 .....	20
9. 一般資料 .....	20
附錄一 —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21
附錄二 —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30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麗新發展持有約39.23%權益；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義

---

「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並授權持有人認購若干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於其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寰亞傳媒於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就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否則對該詞之其他所有提述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48.69%權益；

---

## 釋義

---

「麗豐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麗豐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麗豐採納日期」	指	麗豐股東及股東批准及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麗豐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寰亞傳媒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麗豐聯屬集團」則指任何一位麗豐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董事會，就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麗豐董事會委員會，且麗豐董事會將其於麗豐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 (倘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p)段適用)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p)段所述之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麗豐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麗豐董事按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麗豐購股權建議之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麗豐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麗豐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 及  (c) 麗豐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麗豐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 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麗豐內在價值」	指	麗豐購股權之市價(或麗豐購股權所涉及麗豐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麗豐大會」	指	麗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麗豐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麗豐股份之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麗豐購股權之人士或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麗豐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指自麗豐購股權之麗豐接納日期起至由麗豐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麗豐董事可就不同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麗豐購股權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麗豐購股權價格」	指	麗豐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麗豐購股權時須就每股麗豐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麗豐有關公司」	指	麗豐集團或與麗豐有聯屬關係之麗豐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而言，麗豐聯屬集團被視為與麗豐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麗豐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麗豐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

## 釋義

---

「麗豐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麗豐股東」	指	麗豐股份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麗新製衣持有約48.55%權益；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持有約38.06%權益，彼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51.09%權益；
「寰亞傳媒採納日期」	指	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批准及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寰亞傳媒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麗豐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寰亞傳媒聯屬集團」則指任何一位寰亞傳媒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董事會，就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寰亞傳媒董事會委員會，且寰亞傳媒董事會將其於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 (倘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p)段適用)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p)段所述之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寰亞傳媒董事按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寰亞傳媒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 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內在價值」	指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市價 (或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寰亞傳媒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與其行使價 (或經修訂行使價) 之差價；
「寰亞傳媒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義

---

「寰亞傳媒購股權」	指	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人士或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指自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接納日期起至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寰亞傳媒董事可就不同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	指	寰亞傳媒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時須就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或與寰亞傳媒有聯屬關係之寰亞傳媒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寰亞傳媒聯屬集團被視為與寰亞傳媒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寰亞傳媒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寰亞傳媒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持有人；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麗豐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釋義

---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寰亞傳媒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閻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葉天養先生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敬啟者：

**(1) 批准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3) 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更多有關就(i)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ii)選舉林孝賢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及(iii)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麗豐約48.69%股份權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故麗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即麗豐公開發售其股份之完成日期，於該日本集團於麗豐之股權由40.58%增加至47.39%)起已計入及綜合入賬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麗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前，麗豐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

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鑑於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及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變動，麗豐建議於下文「**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麗豐則由本公司持有約48.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麗豐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A.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麗豐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麗豐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麗豐合資格參與者。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與麗豐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考慮到麗豐與麗豐聯屬集團之工作關係一直較為密切，麗豐認為提供更為廣泛及較靈活之範圍以擴大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至包括麗豐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麗豐聯屬參與者」）實屬適宜。麗豐與麗豐聯屬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之工作關係。因此，若干麗豐聯屬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麗豐認為透過讓麗豐聯屬參與者參與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麗豐聯屬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將該等麗豐聯屬參與者納入麗豐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亦與麗豐之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麗豐聯屬集團將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麗豐購股權，但鑑於麗豐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麗豐提供服務，因此，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麗豐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麗豐作出之貢獻符合麗豐之利益。除非麗豐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不存在須由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麗豐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於麗豐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麗豐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麗豐董事為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麗豐已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就267,604,364股麗豐股份授出購股權，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1.66%。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80,479,564股麗豐股份之一份購股權屬有效及尚未獲行使，並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於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繼續生效、而涉及92,124,800股麗豐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95,000,000股麗豐股份之購股權則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麗豐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麗豐股份之權利。麗豐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麗豐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一切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經已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惟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仍須受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麗豐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095,912,956股麗豐股份。假設麗豐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麗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麗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麗豐股份數目最多為1,609,591,295股麗豐股份，佔於麗豐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10%，除非麗豐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麗豐股東及股東新批准(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麗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麗豐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麗豐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麗豐整體限額」)。

### B.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麗豐董事授出麗豐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麗豐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麗豐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麗豐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麗豐股份上市及買賣。

麗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麗豐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麗豐股東及股東之批准(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倘有關更改乃因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 C. 麗豐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麗豐購股權價格及麗豐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麗豐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麗豐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麗豐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麗豐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D.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3. 選舉一名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2，林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卸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下文：

**林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亦於上述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此外，林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作為麗新製衣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現時，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收取麗豐每月薪酬102,275港元及由麗豐董事會經參考麗豐之業績、其表現、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彼須自該日起計，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持有本公司2,794,44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22%）及麗新製衣60,623,96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3.75%）之個人權益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為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之兒子及余女士之孫。除上文所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林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4. 建議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

寰亞傳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i)寰亞傳媒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由寰亞傳媒股東／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本公司希望本集團（包括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故寰亞傳媒擬於下文「**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倘其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該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則該計劃或該等事宜須同時獲該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由13,140,257,612股寰亞傳媒股份組成，其中6,712,925,500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約51.09%）由本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只要寰亞傳媒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獲寰亞傳媒股東／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事宜，亦須同時獲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及寰亞傳媒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因而亦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寰亞傳媒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 A. 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寰亞傳媒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考慮到寰亞傳媒與寰亞傳媒聯屬集團之工作關係一直較為密切，寰亞傳媒認為提供更為廣泛及較靈活之範圍以擴大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至包括寰亞傳媒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寰亞傳媒聯屬參與者**」）實屬適宜。寰亞傳媒與寰亞傳媒聯屬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之工作關係。因此，若干寰亞傳媒聯

---

## 董事會函件

---

屬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寰亞傳媒認為透過讓寰亞傳媒聯屬參與者參與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寰亞傳媒聯屬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將該等寰亞傳媒聯屬參與者納入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亦與寰亞傳媒之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寰亞傳媒聯屬集團將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但鑑於寰亞傳媒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寰亞傳媒提供服務，因此，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作出之貢獻符合寰亞傳媒之利益。除非寰亞傳媒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不存在須由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寰亞傳媒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於寰亞傳媒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寰亞傳媒董事為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及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分別認購合共17,856,118,192股寰亞傳媒股份及8,074,468,085股寰亞傳媒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部份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62,5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其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571,260,579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認購合共24,368,086,277股寰亞傳媒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權利。寰亞傳媒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寰亞傳媒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140,257,612股寰亞傳媒股份。假設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最多為1,314,025,761股寰亞傳媒股份，佔於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10%，除非寰亞傳媒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新批准(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附屬公司)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寰亞傳媒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寰亞傳媒整體限額」）。

於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一切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經已根據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惟根據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仍須受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

### B.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寰亞傳媒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

寰亞傳媒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之批准（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倘有關更改乃因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 C.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及寰亞傳媒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寰亞傳媒董事認為列示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寰亞傳媒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寰亞傳媒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D.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監管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供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敬希垂注。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22%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選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i)建議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ii)建議選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6. 備查文件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各自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麗豐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豐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ii)建議選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及(iii)寰亞傳媒建議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寰亞傳媒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均符合本公司、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麗豐集團所作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麗豐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麗豐合資格參與者。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麗豐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麗豐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麗豐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以按麗豐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麗豐股份數目。在釐定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麗豐董事會考慮麗豐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對麗豐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麗豐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需要。就任何麗豐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以載有授出麗豐購股權建議之書面函件或文件之方式建議向其授出有關麗豐購股權之麗豐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麗豐董事可於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麗豐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麗豐股份價格**

麗豐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麗豐董事於麗豐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麗豐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麗豐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豐股份之收市價；
- (bb) 緊接麗豐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c) 麗豐授出日期當日麗豐股份之面值。

**(d) 接納麗豐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麗豐公司秘書（「麗豐公司秘書」）須於麗豐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麗豐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麗豐股份數目（連同向麗豐支付每份麗豐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賦予麗豐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麗豐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麗豐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麗豐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麗豐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麗豐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麗豐採納日期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10%（「麗豐計劃限額」），惟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下文(cc)段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批准。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失效之麗豐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麗豐計劃限額。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麗豐可隨時重新釐定麗豐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麗豐股份之10%。以往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及根據麗豐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麗豐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麗豐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麗豐購股權僅授予麗豐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麗豐購股權之指定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麗豐購股權涉及之麗豐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麗豐購股權之條款、向麗豐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麗豐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麗豐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麗豐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麗豐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麗豐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麗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1% (「麗豐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待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麗豐董事可向一名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麗豐參與限額之麗豐購股權。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麗豐購股權(及以往向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授予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麗豐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麗豐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麗豐購股權價格及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麗豐購股權之麗豐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麗豐授出日期。

**(g) 行使麗豐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麗豐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麗豐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麗豐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麗豐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可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麗豐購股權，麗豐公司秘書必須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麗豐購股權之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麗豐購股權所涉及之麗豐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麗豐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麗豐認購價」）。

除麗豐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麗豐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麗豐購股權前，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麗豐購股權屬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麗豐有關公司（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麗豐有關公司，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麗豐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麗豐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或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麗豐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j) 調整

倘緊隨自麗豐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麗豐已發行股本因削減、拆細或合併麗豐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致使發行麗豐股份或麗豐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麗豐採納日期或任何之前根據第(j)段作出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有已發行麗豐股份面值5%之變動或麗豐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j)段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麗豐購股權所涉及之麗豐股份數目或賬面值、麗豐購股權價格、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麗豐參與限額及/或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麗豐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麗豐董事認為適當(已收到麗豐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可能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因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而應付之麗豐購股權價格低於麗豐股份面值;
- (bb) 有關任何麗豐購股權之總麗豐認購價增加;
- (cc)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麗豐股本比例與其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dd) 麗豐可供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麗豐計劃限額或麗豐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ee)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麗豐購股權之麗豐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麗豐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麗豐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麗豐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麗豐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麗豐購股權，惟該等麗豐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麗豐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麗豐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麗豐之控制權，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麗豐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麗豐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麗豐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麗豐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麗豐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麗豐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麗豐其後要求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麗豐購股權所獲發行之麗豐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安排，致使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處於麗豐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麗豐購股權失效**

麗豐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麗豐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cc) 在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麗豐董事行使麗豐權力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麗豐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麗豐購股權僅可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或麗豐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麗豐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麗豐購股權**

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身為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麗豐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麗豐購股權。

倘向麗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麗豐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麗豐購股權之麗豐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麗豐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麗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麗豐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麗豐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麗豐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麗豐購股權須經由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所有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內表示及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q)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將自麗豐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麗豐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作出對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麗豐董事可能授出之麗豐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或麗豐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麗豐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麗豐股東及股東(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麗豐及本公司(只要麗豐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經各自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麗豐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麗豐股份等級**

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麗豐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所有麗豐章程細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麗豐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麗豐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麗豐股份在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麗豐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t) 管理**

麗豐董事會須管理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麗豐董事授出麗豐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麗豐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麗豐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麗豐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麗豐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寰亞傳媒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寰亞傳媒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寰亞傳媒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按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寰亞傳媒董事會考慮寰亞傳媒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對寰亞傳媒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寰亞傳媒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需要。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以載有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書面函件或文件之方式建議向其授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寰亞傳媒董事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寰亞傳媒股份價格**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寰亞傳媒董事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寰亞傳媒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
- (bb) 緊接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寰亞傳媒授出日期當日寰亞傳媒股份之面值。



**(d) 接納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寰亞傳媒之公司秘書(「寰亞傳媒公司秘書」)須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寰亞傳媒股份數目(連同向寰亞傳媒支付每份寰亞傳媒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賦予寰亞傳媒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計劃限額」)，惟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下文(cc)段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批准。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失效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寰亞傳媒計劃限額。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寰亞傳媒可隨時重新釐定寰亞傳媒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以往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及根據寰亞傳媒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寰亞傳媒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授予寰亞傳媒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1%〔**寰亞傳媒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待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寰亞傳媒董事可向一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寰亞傳媒參與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授予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批准日期之前釐定，而就計算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及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g) 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寰亞傳媒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寰亞傳媒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寰亞傳媒公司秘書必須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寰亞傳媒認購價」)。

除寰亞傳媒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前，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寰亞傳媒購股權屬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寰亞傳媒有關公司(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寰亞傳媒有關公司，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j) 調整**

倘緊隨自寰亞傳媒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倘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寰亞傳媒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寰亞傳媒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或之前根據第(j)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面值5%之變動或倘發生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j)段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或賬面值、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之寰亞傳媒參與限額及／或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寰亞傳媒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寰亞傳媒董事(已收到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因行使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應付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低於寰亞傳媒股份之面值；
- (bb) 有關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總寰亞傳媒認購價增加；
- (cc)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寰亞傳媒股本比例與其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dd) 寰亞傳媒可供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寰亞傳媒計劃限額或寰亞傳媒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ee)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寰亞傳媒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寰亞傳媒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寰亞傳媒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寰亞傳媒之控制權，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寰亞傳媒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寰亞傳媒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寰亞傳媒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寰亞傳媒其後要求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獲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安排，致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寰亞傳媒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寰亞傳媒購股權失效**

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 (cc) 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寰亞傳媒董事行使寰亞傳媒權力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寰亞傳媒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可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或寰亞傳媒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

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身為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寰亞傳媒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

倘向寰亞傳媒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寰亞傳媒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寰亞傳媒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須經由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所有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內表示及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q)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寰亞傳媒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寰亞傳媒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作出對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寰亞傳媒董事可能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或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寰亞傳媒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寰亞傳媒股東及股東(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只要寰亞傳媒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經各自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寰亞傳媒股份等級**

因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寰亞傳媒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寰亞傳媒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寰亞傳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t) 管理**

寰亞傳媒董事會及董事會須管理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寰亞傳媒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及綜合入賬之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麗豐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麗豐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選舉林孝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及綜合入賬之公司）以契諾人（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定義見下文）而令其可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否則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該等聯屬集團」指：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本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除外；
- (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惟本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麗新發展集團」）；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本集團」）；及
- (4)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

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聯屬集團；

- (ii) 「該等聯屬發行人」指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本公司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 (iii) 「契諾人」指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 (iv) 「現有承諾」指麗新發展與麗豐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已故林百欣先生以及麗豐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受限制機會」指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機要約或邀請。」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本公司持有約51.09%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寰亞傳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公室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將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i) 有關**第1、2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選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

(ii) 有關**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